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1號

原告 王富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88,085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然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繳納裁判費1,000元後，又於114年1月8日繳納裁判費4,08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4,08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鳳瀾